

证券代码: 300156 证券简称: 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: 2017 - 043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关于深交所 2016 年度年报问询函的回复》的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深交所 2016 年度年报问询函的回复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回复》”）。经事后核实，发现《问询函回复》部分内容披露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《问询函回复》第 27 页，问题 3—（3）回复

更正前：

（一）中磁资产简介

中磁资产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，股东为徐康翔，持股比例 100%。徐康翔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具有长期深厚的渊源和合作背景。海亮集团是以有色金属、地产建设、农业食品、环境保护、基础教育、产业金融为主体的国际化大型民营企业集团，位列“2016 中国企业 500 强”第 108 位、“2016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”第 38 位、“2016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”第 13 位。中磁资产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保障本项目投资。

更正后：

（一）中磁资产简介

中磁资产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，股东为徐康翔，持股比例 100%。中磁资产成立于 2015 年 9 月，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，重点关注节能环保、医药、房地产等行业的发展和投资机遇。中磁资产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保障本项目投资。经进一步了解，中磁资产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，亦未就包头博发项

目签署任何法律文件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问询函回复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30日